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总论

主编 赵秉志

本书以刑法总论为研究对象，是“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吸收当代刑事法学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注重与以往的刑事法学教材相衔接，力求做到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相衔接，体现了“刑事一体化”之精神。全书共分十章，由刑法总论、刑法基本原则、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刑罚、刑罚执行、刑罚消灭、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刑罚消灭等构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总论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贾 宇 李希慧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贾 宇 李希慧 徐 岱

黄晓亮 阴建峰 刘志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总论/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300-08240-0

I. 刑…

II. 赵…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9304 号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法总论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贾 宇 李希慧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37.2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37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等，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暨国家教委“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1991年）、中国法学会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1995年），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1997年）、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999年）等。出版个人专著和文集15部；主编专业著作百余部、教材十余部；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500余篇；论著和个人曾30余次获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外国刑法。

贾宇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常务理事等。曾获得司法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教师”称号（1996年）、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2000年）、陕西省首届“教学名师”奖（2003年）、中国法学会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

年法学家”称号(2007年)等。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合著、合译专业著作30余部;发表专业论文和文章百余篇;研究成果有12项分别获得国家教委、司法部、陕西省等的优秀学术成果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理事,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30余部;发表论文120多篇;教学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图书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外国刑法。

徐岱 吉林大学法学院刑事法教研部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当代法学》副主编。兼任吉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主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会员等。出版个人专著1部;合著专著、教材多部;发表论文2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多次获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港澳台刑法。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会员。出版个人专著1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50余部;发表专业论文7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十余次获得省部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外国刑法、刑事执行法学。

阴建峰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司库,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会员。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50余部,发表论文、咨询报告6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十余次获得省部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诊所式法律教育。

黄晓亮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出版个人专著1部;合著专著、教材多部;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外国刑法。

总 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①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②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 1979 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

①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德] 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人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

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性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人大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后,人大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

法学（大陆法系·总论）》、《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大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前 言

刑法学是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长期以来在我国法学教学中处于重要地位。而刑法总论是关于刑法、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本原理，基本上对应于我国现行刑法典的总则部分，在我国刑法学理论研究和刑事法律实践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各种关于刑法学教学的著述莫不对刑法总论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近年来，各种刑法学教学著作纷纷面世，在刑法学教学和研究活动中争奇斗艳。少数刑法学教学著作兼顾理论与实践，吸纳最新理论成果，受到读者的欢迎。但是，总的来说，在刑法总论的教科书建设方面，还有如下不足：第一，很多刑法学教学著作在内容上互相重复过多，缺乏新意；第二，鲜有单独对刑法总论予以详细阐述的做法，因而缺乏深度；第三，在编写思路上重视灌输，缺乏必要的启发和引导。这种情形不能适应我国当前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更不能促进我国刑法学理论的进步和完善。

基于改变这种状况的考虑，为促进刑法学术理论的发展，推动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的进步，特将刑法总论列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中的重要一种。《刑法总论》注意反映我国近年来刑法立法和解释的基本情况，总结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吸纳我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适当借鉴外国刑法理论的相关内容，力图全面、准确阐述刑法基本原理，因而既适合本科生学习刑法基础理论的需要，又能供研究生参阅，启发读者全面关注和深入思考相

关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

本教材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以及全国刑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合作共同编著。由赵秉志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担任主编，由贾宇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和李希慧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担任副主编，其他作者有：徐岱（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刘志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阴建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黄晓亮（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

本教材先由主编、副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继而由主编、副主编分工审稿，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阴建峰副教授协助主编参与了统稿工作。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贾宇：第二章、第九章；

李希慧：第五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

徐岱：第六章、第十六章；

黄晓亮：第十章、第十四章；

阴建峰：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刘志伟：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领导和法律出版分社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在编辑本教材的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谨致深深的谢忱！

赵秉志

2007年6月8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上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界定	4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7
第四节 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9
第五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六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15
第二章 刑法概述	2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24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根据	27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和任务	31
第四节 刑法的类别和体系	34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39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42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5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57
第五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60
第四章	刑法立法	65
第一节	刑法立法概说	65
第二节	刑法立法的原则	68
第三节	刑法立法的模式	70
第四节	新中国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73
第五章	刑法解释	89
第一节	刑法解释概述	89
第二节	刑法解释的理论与原则	98
第三节	刑法解释方法	103
第六章	刑法的效力	111
第一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11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17
第三节	刑法效力的限制	125

中编 犯罪论

第七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3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40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5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51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156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161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173

第五节 单位犯罪	178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8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87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8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206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211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213
第六节 认识错误	215
第十章 犯罪客观方面	22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221
第二节 危害行为	22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243
第四节 刑法上因果关系	254
第十一章 犯罪客体	268
第一节 犯罪客体及其种类	268
第二节 犯罪对象	278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83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284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291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295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298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306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31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31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32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332

第十四章 一罪与数罪	34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342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349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358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365
第十五章 正当行为	380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38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38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395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400

下编 刑事责任与刑罚论

第十六章 刑事责任	409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41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413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过程	417
第十七章 刑罚概述	42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422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426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436
第十八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47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概述	447
第二节 主刑	451
第三节 附加刑	46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471

第十九章 刑罚裁量	475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475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478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480
第二十章 刑罚裁量制度	487
第一节 累犯	487
第二节 自首	494
第三节 立功	50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509
第五节 缓刑	526
第二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535
第一节 减刑	536
第二节 假释	544
第二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55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551
第二节 时效	553
第三节 赦免	561